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紀錄：何雅嵐

肆、出席人員：

張副召集人善政、蔣執行長丙煌、陳副執行長樹功、杜委員紫軍(請假)、張委員盛和(張政務次長璠代理)、吳委員思華(陳司長雪玉代理)、羅委員瑩雪(謝常務次長榮盛代理)、鄧委員振中(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魏委員國彥(張副署長子敬代理)、夏委員立言(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代理)、陳委員國恩(蔡副署長俊章代理)、劉委員清芳、康委員照洲(蔡副主任淑貞代理)、孫委員璐西(請假)、邱委員弘毅、楊委員振昌(請假)、陳委員明汝、陸委員雲、江委員妙瑩、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王委員果行(翁副秘書長孟仕代理)、孫委員寶年、邱委員錦英、洪委員美英、譚委員敦慈(林博士中英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孫發言人立群、本院院長室彭參議群弼、本院副院長室蔡科長玉時、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諮議錦明、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本院新聞傳播處張處長文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柯消保官美琴、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諮議凰綺、陳副研究員昶宇、財政部徐科長秀珠、張高級分析師志龍、教育部林科長雅幸、林科員俊宏、法務部洪檢察官三峯、經濟部工業局雲科長瑞龍、李科長佳峯、林技正育諄、本院環境保護署盧專門委員柏州、江技正偉立、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本

院農業委員會林副署長麗芳、劉副組長天成、傅簡任技正學理、蘇科長登照、內政部警政署謝科長建國、洪偵查員國欽、駱偵查員姿螢、科技部錢政務次長宗良、公平交易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吳專門委員丁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潘組長志寬、吳簡任秘書立雅、黃研究技師小文、許研究技師明滿、李科長婉嬪、高科長怡婷

####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院 104 年第 2 次的食品安全會報，感謝大家撥冗出席這次會議，近日連續查獲含孔雀綠禁藥蒲燒鰻、海關收賄問題農漁貨銷臺、花茶檢出農藥、地下水假冒桶裝礦泉水等食品案件，均為政府依據情資追查或經由民眾檢舉，密集主動稽查而發現，雖會對社會造成影響，但這也是政府推動全面改善食安過渡時期的必經之路。政府在整個管理環節上，已持續檢討及精進，希望透過本會報跨部會的努力，借重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智慧，為國人的飲食安全，建立一個完善環境，讓本會報充分發揮功能！

今年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日」的主題是「從農場到餐桌，保證食品安全」，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7 日以「臺灣食品、安心啟航」串聯多個食品活動為「食品安全週」，與農業委員會合作於「第 25 屆臺北國際食品展」設立「臺灣館」，其中「食安專區」透過科技與網路呈現食品雲的目標與架構，並以油品管理、農產品追溯制度等實際案例，向民眾說明政府作為，部分委員已共同參與 6 月 22 日臺歐食品安全研討會及 6 月 24 日食品展開幕式活動，尚未參觀食品展的委員，也請撥冗參觀。

本次會議延續前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安排 2 項業務報告，

2 項專案報告，以及陸委員雲提出 1 項提案討論。業務報告包含「我國風險評估管理架構」以及「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另針對茶葉檢出農藥殘留事件，提出「源頭管理機制現況及跨部會整體精進策略(建立及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專案報告，以及衛生福利部提出「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規劃報告案，相信都是各位委員以及國人所關心的議題！請各位委員儘量提出寶貴意見，讓相關部會在推動各項食品管理工作上有所幫助。如各委員對今日議程安排沒有意見，就照議程進行。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前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5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

- 一、洽悉。
- 二、第 1 案、第 4 案，有關盤點食品風險評估、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等 2 案，已提本次會議報告，同意解除列管。
- 三、第 2 案有關請衛生福利部研訂處理食品事件標準作業流程，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依副院長指示儘速完成。
- 四、第 3 案有關務實協助解決食品工廠分廠分照、第 5 案有關確認「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更新狀況計 2 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第 4 次會報)先行提報分廠分照辦理進度報告。

柒、業務報告

-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提「盤點國內風險評估相關研究擬定我國風險評估管理架構與人才培育方向」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食品安全辦公室初步盤點報告，請各位委員參考；惟請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再行確認報告中風險評估項目是否充分，資源分配是否合理，提供補充意見；至本會報成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案小組一節，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循行政程序簽辦。

## 二、衛生福利部提「高層次加工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 1. 許多散裝食品標示非基因改造等字樣，目前有無準則要求廠商提出相關證明，建議要有明確的準則，並建議規定廠商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供備查。
- 2. 建議提醒廠商準備相關資料。

### (二) 江委員妙瑩：

- 1. 是否有規劃相關輔導辦法。
- 2. 小型零售商或廠商反應對於相關資訊或規定不清楚，建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前進行充分輔導。

### (三) 陸委員雲：

目前國內食品使用基改或非基改原料之比例為多少？其他國家的比例又是多少？

##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 1. 依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內容，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分階段實施，另外進口之非基因改造原料於邊境進口時，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

留存，目前並無要求業者於販賣場所張貼相關證明文件。

2. 目前地方政府衛生局已進行標示規定相關輔導，在邊境管理方面，亦已依規定執行並通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廠商必須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查核。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皆針對市售基因改造食品進行監測，依基因片段檢測結果判別是否為核准之品系，並依檢測含量比對標示是否符合規定，若標示錯誤會要求改正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
4. 依邊境大宗物資進口統計資料，基改與非基改原料進口比例約 10 比 1。歐盟國家非基改食品較多，而北美及南美則有大量基改食品，我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標示規定之非故意攙雜率由 5% 降至 3%，其他國家之管理規定分別為日本 5%、歐盟 0.9%、澳洲 1% 及韓國 3%。

(二)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高層次加工食品是無法透過檢驗方式，檢出是否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只能透過源頭或追溯追蹤系統來管理。

決定：

- (一) 本報告洽悉。
- (二) 各界關注基因改造食品議題，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公告基因改造食品相關標示之規定，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宣導並輔導業者遵守相關規定，除落實查核外，亦應協助合法經營之業者解決問題。
- (三) 相關新規定於實施後，衛生福利部應充分掌握實施之情形及待解決問題，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掌握國內規定及國際法

規調和情形，如涉及國際貿易事宜，需事先盤點風險分析並備妥因應策略。

## 捌、專案報告

###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提「源頭管理機制現況及跨部會整體精進策略(建立及落實農產品三級品質管理)-以茶及農藥管理為範例」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陳委員明汝：

驗證單位或檢驗機構品質參差不齊，也常削價競爭，是否有主管單位進行相關公告或撤銷等機制來管理。

#### (二) 陸委員雲：

1. 相關檢驗是由驗證機構進行抽驗或是由廠商或農民自行送驗？
2. 驗證機構是否曾考量於送驗時，從核准之檢驗機構中隨機抽出某幾家進行送驗？針對抽樣的部分，是否應建立相關機制，使廠商無法取巧。
3. 農藥的問題仍不斷發生，針對農民用藥教育宣導並落實依法裁罰的罰鍰部分，所設定的金額是否有檢討，對於農民是否可達有效嚇阻的作用？
4. 臺灣的農藥問題一直無法解決，主要是因為小農的型態，報告中提到未來強化措施會成立專案計畫，輔導以製茶廠為中心，建立自主檢驗輔導機制，這種以製茶廠為中心的管理模式，建議未來可以推廣至其他農產品。

#### (三) 邱委員錦英：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之第二級品管管理機制似乎有差異，除宣導業者自主管理外，政府稽查的第

三級品管仍是管理的重點，對於茶葉農藥殘留抽驗，國產茶與進口茶之抽驗件數比例差異大，建議執行有效的抽樣計畫，才能依三級品管找出問題的源頭。

2. 建議抽查計畫的資訊應告知消費者，讓消費者知道政府相關抽查皆是有統計概念且有區隔廠商的。

(四) 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市面上不論是從越南或斯里蘭卡進口的茶，混茶的比例很高，混茶之後產品可以標臺灣製造嗎？此部分係屬臺灣茶還是外國茶？此種產品是否需要遵循三級品管的規範，或是僅需依照輸入規定管理？

(五)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請問邊境查驗規定其他國家輸入之超過3公斤大包裝茶類設定連續抽驗3批，為何不是針對批次總量來抽驗，而規定3公斤包裝？

(六) 江委員妙瑩：

報告中提到未來目標在提升各級品管參與比例，一級品管參與比例由現行25%至109年提高至80%。請問設定目標為80%有何考量，為何不是設定為90%以上，是有何困難點？

(七) 孫委員寶年：

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所做的輔導工作或訂定之管理規範等資訊，可以提供給各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本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代理陳主任委員保基)：

1. 對於表現不佳之驗證機構，會持續輔導要求改善，若未改善會予以撤除。
2. 抽驗部分目前是由驗證機構或本會農糧署進行抽樣，再將抽樣樣品送至核准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檢驗結果會公告於網站。
3. 驗證機構目前由本會審核核准或撤銷，全國認證基金會則代表本會定期檢查各機構是否符合資格並將資料提供本會審核。
4. 驗證機構本身除內部控管機制外，每年政府亦會進行第三級品質管理，包括品質檢驗或標示，是由政府進行抽驗，因此具有雙重的控管。
5. 茶葉生產必須經過製茶廠加工，因此製茶廠的管理為關鍵點，規劃農民將茶葉送至製茶廠皆須留樣檢驗，抽樣不合格者即可追溯至農民。另外，由歷年檢驗結果發現，不同地區、用藥習慣等因素差異大，不合格率高的區域，會列為抽樣的重點，抽樣的件數會設定較高。因此今年將製茶廠的控管列為重點，同時會考量季節性或區域性來分配抽樣比重。
6. 有關混茶，茶葉主要分為綠茶、紅茶及烏龍茶，綠茶與紅茶與國內品種不同者，可以用 DNA 檢測技術檢驗，目前正在學習日本短片段 DNA 檢測技術，希望半年內可建立完成。此技術可較準確檢驗出綠茶或紅茶品種，但因越南及臺灣之烏龍茶品種大部分相同，故無法檢測區分，未來或許可透過微量元素檢測、土壤、水質、同位素等資訊來鑑別，此部分仍待相關檢測技術之開發。
7. 目前有登記的製茶廠約為 1/4，有登記之製茶廠可以有效輔導管理，惟現在並無法律強制必須登記，故先採取

鼓勵登記及輔導之方式。初次驗出農藥殘留不符之小農會將處以新臺幣 1 萬五千元，而對累犯之農民或業者則會加重處罰。去年已修改法規，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農民必須追溯至農藥商的管理，今年是輔導期，明年會正式開始裁處。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業者須遵守三級品質管理規範。一級品管為業者自主管理部分，業者可自主設立實驗室或委外送驗(學校實驗室或民間檢驗機構)，針對學校實驗室或檢驗機構，食品藥物管理署有設置小組進行檢驗能力之監督確認，合格者會公告於網站，所公告內容包含通過之檢驗項目等，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檢驗機構所出具之報告具有公權力。第二級品管為第三方驗證，由政府驗證認證機構並進行監督及評估其能力，視情況進行公告或撤銷其資格。
2. 將規劃檢驗機構所出具的檢驗報告皆須上傳至食品雲，以利蒐集相關資料，藉此資料評估檢驗結果、合格比率、不合格率及各個檢驗機構間之差異性等。
3. 第二級品管重點為系統性查核而非檢驗，檢驗主要是第在一級品管。104 年抽驗 899 件手搖飲料業、餐飲業、超市及中藥行等販售之茶葉及花茶原料產品，其中 71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不合格比率為 7.9%。邊境的部分，越南為主要茶葉進口國，自 97 年開始即採取 100% 逐批抽驗，今年從越南進口之綠茶，至今不合格率為 0.77%。稽查國內 25 家市售包裝茶飲工廠，並抽驗 42 件茶飲品之茶葉原料檢驗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目前較擔心的是進口紅茶的部分，依歷年統

計結果發現風險較高，不合格率達 16%，故自今(104)年 3 月 17 日開始改採逐批抽驗。

4. 茶葉之混茶並無實質轉型，產地依規定必須如實標示，依混合的比例由高至低如實標示。經本院農業委員會檢測技術發現攙偽假冒，則會移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裁處，標示不實的部分會要求限期改正。
5. 3 公斤大包裝茶類抽驗之規定是依照財政部關務署所設定之小量及大量包裝進口輸入時報關之號列所訂定。

(三)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第一級品管為業者或農民自主管理，資料無須作假。第三級品管為政府抽驗後直接送實驗室檢驗，資料無法作假。可能出現問題的部分在第二級品管，建立管理機制來評核驗證機構，以監督驗證機構並強化該等機構之能力，可以第三級品管確認第二級品管的成效。

決定：

-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 (二) 以近年食品安全事件歸納，食品問題有「衛生安全」、「品質管理」二大類別。本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在面對相關問題時，應分別從「衛生安全」、「品質管理」層面強化，「衛生安全」包含三級品管（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政府檢驗），再次強調，食品安全並非由政府管出來的，主要是業者必須發揮自律之精神。「品質管理」包含建立產品履歷及強化檢測方法，以分辨摻偽假冒等機制。請農業委員會參考各委員所提意見精進源頭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也依此原則，未來一旦有事件發生，應先釐清判定屬於哪一類之問題，避免失焦。

- (三) 請張副院長召集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視有關農藥、動物用藥訂定標準問題，從科學上來講並沒有所謂的零檢出，故首先應先確認背景值，同時應參考人體健康可容忍度等資料，建立不危害健康且合理之標準，機關分工後各依權責落實執行。

## 二、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之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陸委員雲：

今日提供兩頁書面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參考，消基會內部舉行會議討論後將再提供相關建議。消基會對此白皮書具有非常高之期待，希望可以有很好的白皮書產出，讓全民共同參與維護食品安全。

### (二)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從農場到餐桌需要管理的面向很多，期待可將與食品相關之法規統整並建立索引。

### (三) 江委員妙瑩：

1. 很高興衛生福利部規劃此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架構，食安人人有責，建議可將對消費者之宣導，即飲食教育部分，納入白皮書規劃。
2. 報告中提到擴大民間參與之機制應該是指公民參與的部分，建議未來可具體寫入白皮書的行動對策中。
3. 目前任何政策皆要經過性別主流化之評估，建議此白皮書發布前可經過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評估。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 (一)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今日所提為白皮書之初步架構，目的是希望借重委員之專業提出指教，爾後會再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使其架構更為周延，同時內容會有行動方案的設定。

決定：

-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 (二) 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目前僅為初步架構，本架構仍需強化，未來再依所設定之架構完成相關內容。白皮書會區分章節(或子題)，將舉辦專家會議，並邀請外部委員參與討論以提供寶貴意見，相關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進行。
- (三) 江委員提到要留意性別平等評估的部分，高齡社會角度可考量是否納入。

## 玖、提案討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陸委員雲提「請相關部會就過去3年發生之食安事件，說明其發生之原因及因應做法，並評估因應做法之成效以及未來食安問題減少發生之可能性」。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陸委員雲：
  1. 我相信政府相關作為是有成效的，就是因為政府加強查緝而陸續不斷爆發食品事件，政府應強化與民眾之溝通，告訴民眾事情不會再發生。
  2. 建議可以提早提供會議資料。
  3. 建議行政單位及執法人員的態度應該更明確且堅定。

(二) 邱委員弘毅：

政府應注重溝通之呈現，為了使民眾有感，應要有溝通之策略、創意、專家意見，也應要重視包裝。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食品藥物管理署近來主動以專案方式加強查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也核增加 70 個稽查人力，會持續落實。另外，的確需要與民眾說清楚講明白，會再加強溝通之部分。

(二)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1. 感謝陸委員提出此一提案，目的應是希望可以藉由過去所發生事件，探究其發生原因並找出根本解決之道。針對過去幾次重大事件，皆已進行相當程度之檢討並修訂或加強相關措施，例如現行三級品管、追蹤追溯等規範皆是檢討後新增或強化實行之措施。我們會用過去的事件檢視現行管理措施，同時未來亦會以模擬演習之方式來確認措施之完善性。
2. 針對利益團體或民意代表關說或介入執法方面，我們已注意並且重視，目前執行稽查工作時會以工作小組的模式，讓政風人員一同加入稽查行動，以避免此一情事發生。

決議：

比較修法前後對食品安全之管理，目前整體架構已相對完整，關鍵在於落實執行。相關新規定政府要如何操作，業界要如何遵守，皆仍在摸索整頓階段，相關制度之建立及推動需要時間來完成，過去食品業確實有許多積病，致使消費者認為食

品事件不斷發生，這可以說是新制度推動過程中的陣痛期，相關部會也有相當程度的挑戰需要克服，一方面要持續學習，一方面又要讓外界瞭解建立信心，期待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持續溝通並借重外部專家之協助，相信經過2年至3年後，我國食品領域可達到新境界。

#### 壹拾、臨時提案

江委員妙瑩提案：

飲食教育在不同生命階段皆應建立良好的觀念，最好可以從小學就開始建立觀念，立法委員姚文智已提出「食農教育法」草案，並獲得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建議行政院也提出行政院版之飲食教育基本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飲食相關教育的確很重要，過去希望從小學開始建立衛生安全等課程，國立臺灣大學沈立言教授亦有參與相關課綱之修法，整體之教育體系必須與教育部共同協商。

決議：

本議題在上次會議即提出討論，本會報運作首重「食品安全」，有關飲食相關教育議題前已責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食安議題不能包山包海，相關層面可以進行檢視但不能全部放進來討論。